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湘南学院

2019年6月27日

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扩大我校本科生国际化视野，提高学科、专业的国际化教学研究水平，保证交换生项目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与管理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协调和对外联络，并指导、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负责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指导学生办理离校、审批手续，并对学生出国（境）情况进行统计；会同教务处组织出国（境）交换学生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

（二）教务处负责出国（境）交换学生学籍管理、缓补考审批、课程审核以及学分认定。

（三）二级学院负责对报名学生推荐审核，学生国（境）外学习前请假手续核批；对接课程审核，协助学生办理相关校内手续，回国后学生学分核实；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其所在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或完成毕业手续。

（四）学生处负责交换生的评优评奖工作；与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管理。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交换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的收缴情况进行核定。

（六）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境）交换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

（七）后勤管理处负责出国（境）学生在校住宿情况核实；办理退宿等相关手续。

二、交换生的申请及管理

（一）交换生申请的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2. 品行端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记录；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出国（境）学习任务；

4. 能达到国（境）外合作高校提出的申请条件及语言要求；

5. 无拖欠学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能承受学生国（境）外生活费用；

6. 学生必须填写《湘南学院交换生项目申请表》、《湘南学院出国（境）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报名前充分征求家长的意见，并获得家长的同意，签署《湘南学院交换出国学习协议书》、《湘南学院交换生保证书》；

7. 出国（境）交换生项目要求交换期限不少于1个学期，且交换学习期间要求退宿，不缴纳住宿费用。

8.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学籍管理

学生出国（境）后应按规定完成相关学习任务，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更换专业，不得擅自延长学习时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时间，应提前 3 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同意后，最多可延长 1 年学习时间。出国（境）交换期间国内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国（境）外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1 年。

（三）安全管理

1. 交换生在出国（境）前须自行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并在行前一周前将保险单电子版提交给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项目负责人。若对方学校有指定的国际学生保险，交换生须购买加入该保险体系，并在购买后一周内提交保险单电子版至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项目负责人处。

2.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对个人的安全负责。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积极了解对方国家和地方的习俗及文化，不参加危险项目，不违背当地文化习俗，学生自行承担自身违法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行为规范管理

1.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并确认继续申请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

2.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有代表湘南学院学生风貌的责任意识，积极树立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做好自我约束。在外学习期间，学生同时受双方大学校规校纪的约束，如若发生违反校规校纪、有损学校名誉等不良行为，将接受双方大学的处分，同时记录不良在校表现。情节严重者，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可要求该生终止交换学习，立即回国。

3. 交换生在抵达对方学校后，应立即向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反馈抵达信息，并在一周内反馈个人在外期间的电话联系方式、居住地点、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在交换学习期间，保证每月向本校辅导员反馈个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同时，辅导员须及时关注交换生在外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4. 交换生须按对方学校要求前往对方学校参加交换学习项目，并按规定如期返回本校，不得随意更改行程。交换学习期间，如去第三国家或地区，须提前告知家人及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项目负责人和辅导员，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未经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批准，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换期限。否则，由上述情况所引发的人身安全、学分转换等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选课及学分管理

（一）选课要求

1. 学生申请赴对方学校交换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申请交换学校的课程设置及相应学期的开课情况，并对照我校所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制订交换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

2. 学生在交换学习期间应按学校教务处的要求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应的课程，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尽可能多修课程。

（二）课程名称对应原则

1. 学生交换学习所修课程转为我校公共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名称应调整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的名称。选修课程可调整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也可采用交换学习的课程名称。

2. 交换学习期间所修的外文课程名原则上须翻译成中文课程名称，按中文课程名称规范记录成绩。

（三）学分（学时）管理

1. 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

2. 学分互换的课程其学分数原则上应当对等，且在我校申请认定的总学分数不能超过交换学习期间对应学期获得的总学分。

3. 双方学校的课程学分不一致时：

（1）若某交换学习课程学分高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单门课程学分时，可根据学分实际情况对应我校一门或多门相应课程的学分数，但要求课程内容相近。

(2) 若某交换学习课程学分低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单门课程学分时,则可用满足学分数要求的课程教学内容相近的多门交换学习课程互换、认定为我校该门课程,或在我校增加选修1门满足学分要求且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

4. 学生交换期间在我校应修的公共必修课,可在学生交换学习结束并返校后,就近时间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补考,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课程平时成绩(按占总评成绩30%计算)主要考察学生交换学习表现及是否按时返校情况,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评定,课程总评成绩按实际分数登录。

四、课程学分审核认定办法

(一) 课程学分

交换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修得所选相关或相近课程的学分,可转换成同时期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二) 课程成绩单

交换生根据其国(境)外院校的成绩单,填写《湘南学院出国(境)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所修课程成绩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核,同时,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由所属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根据课程审核的意见,核准其所修的课程名称、类别、成绩与学分并进行成绩录入。

(三) 鉴于国(境)外院校与本校学分认定上的差异,可采取以下方式认定学生成绩:

1. 根据交换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单认定的学生成绩，在国（境）外大学成绩上标注 * 号，以示区别。

2. 学生成绩转换，根据国（境）外不同院校的成绩标准做如下认定：

（1）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如果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形式评定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0-59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附 则

（一）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至正式派出前，均视为学校考察阶段学生。此期间若发现任何不良表现和行为，或派出前成绩未达到要求，经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与所在二级学院商议后，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可取消其派出资格。

（二）学生在合作院校交换学习期间，需按在校生正常标准缴纳当年学费。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学校不保留床位，期

间不需缴纳住宿费。根据我校与合作院校的协议内容，如需要缴纳国（境）外合作院校学费的，入学前直接缴纳给国（境）外合作院校。

（三）本办法仅适用于赴国外校际交换生。其他经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教务处审定的交换生（学院层面）、自费修学分等各类长短期学生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办理护照、签证、通行证、购买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国际机票等费用由交换生本人承担。

（四）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湘南学院交换生项目申请表
 2. 湘南学院出国（境）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3. 湘南学院交换出国学习协议书
 4. 湘南学院交换生保证书

附件 1

湘南学院交换生项目申请表（试用）

姓名		班级		所在学院	
学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国别或地区	
交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国内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家长（监护人）声明： 申请人离校期间个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经费保障由家长及申请人本人负责。 签字人与申请人关系：☐父亲 ☐母亲 ☐其他（ ）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 1. 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本人知悉参加该项目的风险，包括无法按时获得合作院校的学位。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 与交流中 心意见	同意申请人参加该项目 申请人参加该项目,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向湘南学院提出课程学 分认定或毕业证书和学位申请及所需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返校报到 情况	学院 返校时间: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主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注: 出国(境)学生必须在规定返校日期返校并完成报到、恢复学籍等手续。每位交换生应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和所在学院各提交1份“出访交流报告”, 主要内容是: 出访项目、时间、内容、体会与建议等。报到后本表交回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存档。(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 2

湘南学院出国（境）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学 院				专业 班级					
交换学校				交换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类别									
境外高校修读课程				拟对应我校课程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学时	课程 名称	开课学期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课程认定原因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对应课程 开课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心意见		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2、校际交换生项目学生提交本表时应同时提交就读学校的相应课程描述。

湘南学院交换出国学习协议书

甲 方：湘南学院

乙 方：（姓名） （班级） （学号）

根据《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自愿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共____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接受甲方的学籍管理规定。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湘南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员保持联系，每月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交换期间需要退宿，不缴纳住宿费用。在交换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8.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9.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

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0.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1.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湘南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法院裁决。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湘南学院交换生保证书

我自愿申请参加湘南学院交换生项目，在办理手续前已经认真阅读过《湘南学院出国（境）交换生管理办法》和本交换项目的相关规定。我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湘南学院承诺：

1. 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2. 遵守国外院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保证良好的出勤率，努力学习，积极地完成学业。
3. 交换期间对自己的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按照国外院校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健康、安全等相关保险。
4. 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签名等活动，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5. 交换学习结束后按时返回湘南学院。
6. 与湘南学院保持交流及沟通。对所发生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汇报。
7. 若违反有关规定的，所交学费一律不退，接受学院处理。
8. 未能顺利完成国外院校的学习任务的，自行承担无法进行学分互换的后果。

交换生申明：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不因个人行为向湘南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理解了以上条款的内容,愿意接受并遵守以上保证。

学生签名:

日期:

家长签名:

日期:

湘南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